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2694 號函核定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099 號函核定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041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119 號函核定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510 號函核定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

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四)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惟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專班對象不受此限。
- (六)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 5 年內累計達 3 年(6 學期) 任教於 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 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 或進修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4 學期) 以上任教於 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 或 具備相關 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 或進修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12 學期) 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 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 第 7 款 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 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 (一) 92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 (三)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

請，則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p> <p>(二)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p> <p>(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p> <p>(四)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p> <p>(五)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u>惟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專班對象不受此限。</u></p> <p>(六)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p> <p>(二)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p> <p>(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p> <p>(四)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p> <p>(五)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p> <p>(六)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增訂本點第 1 項第 5 款，針對本校與一般大學合作規劃培育之稀少類科或學系未培育之專門科目科別所開設之專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及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教師在職進修專班)，於他校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無須規範採認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10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 5年內累計達3年(6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4學期)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12學期)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p>前項第7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10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u>連續三年</u>任教於<u>相關學科領域</u>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u>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u>。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u>二年</u>以上任教於<u>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u>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u>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u>。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u>六年</u>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p>前項第7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u>三</u>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申請認定專門科目學分之起始日程。 2. 針對本款第1目對象，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考量多數研究所師資生入學後會為兼顧學業會中斷任教經驗，但仍屬於進修狀態，亦具備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爰修正。 3. 修正本款第1至3目任教年資採計，考量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制度為學期制，爰配合加註採計學期數。 4. 有關師資生持不同師資類科之教學工作經驗不得採認案本要點第7點「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案業經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爰配合加註本款第1至3目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及相關學科領域。